

九龙城区议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梁美芬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五时五十一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五时四十七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二时四十五分到场)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三时三十五分到场)

黄润昌议员

彭晓明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李 莲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二时三十八分到场)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三时零五分到)

左滙雄议员 (于下午五时三十四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五时三十五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二时三十八分到场)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李少慧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樊容权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叶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董晓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9 (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马利德先生 JP	水务署署长
	吴孟冬先生 JP	水务署助理署长(发展科)
	林文鹏先生	水务署总工程师(工程管理)
	陈仲勤先生	水务署总工程师(九龙区)
	何应聪先生	水务署署理总工程师(客户服务)
议程三	葛嘉明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龙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屈伟扬先生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议程四	凌嘉勤先生	发展局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专员
	何永贤女士	发展局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副专员
	黎万宽女士	发展局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 高级城市规划师
议程五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议程七	冯品聪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 2

※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主席宣布上任专员苏婉玲女士已于 3 月 31 日调职，由徐耀良先生接任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的职位。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九龙) 应芬芳女士亦接替汪志成先生，出席日后的区议会会议，但应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工程师/9(九龙)董晓光先生代替出席。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水务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水务署署长马利德先生,JP，与陪同出席的水务署助理署长(发展科)吴孟冬先生,JP、水务署总工程师(工程管理)林文鹏先生、水务署总工程师(九龙区)陈仲勤先生及水务署署理总工程师(客户服务)何应聪先生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香港水资源概况。

4. 马利德署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一) 食水供求

在 1960 年之前，雨水是香港食水的主要来源，但其后天然雨量趋于不稳定，以致香港在 60 年代经历了数次大旱。有见及此，加上人口增加，署方逐步增建集水区及大型水库，并从广东输入原水，现时输入的东江水占全港用水约 70%至 80%。此外，署方实施了海水冲厕，节约用水，目前全港已有八成人口获供应海水冲厕。本港现时的供水安排足以应付本地的食水需求及其预测增长至 2030 年。

(二) 水资源面对的问题

全球气候暖化及极端气候变化均影响东江水资源的稳定性，因此，广东其它城市和香港对珍贵的东江水资源的需求十分殷切。香港作为珠江三角洲负责任的一员，有需要致力探索其它供水来源，以满足市民的需求。

(三) 全面推行水资源管理措施

香港政府在 2008 年公布了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而水务署由 2009 年起，已全面推行下列各项水资源供求管理措施：

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 加强公众教育，宣传节约用水
- 推广使用节约用水装置
- 加强控制渗漏
- 扩大使用海水冲厕

供水管理措施

- 加强保护水资源
- 积极考虑使用再造水
- 制订海水化淡方案

(四) 推行全面水资源管理的进度

署方一直透过不同的措施及活动来加强公众教育，宣传节约用水，这包括举办保护水资源大使选拔赛和「心水创意、户户相传」节约用水比赛，以及编制「知水、惜水」通识教学材料套等。署方亦已推行「用水效益标签计划」，让市民自愿参加；此计划现已涵盖四种产品，包括沐浴花洒、水龙头、洗衣机和小便器用具。此外，署方也为政府建筑物和学校安装节水器具，第一期工程已于 2011 年 8 月完成，合共安装了 32,000 件节水器具；第二期工程将于 2012 年 4 月开展，拟安装 20,600 件节水器具，预期于 2013 年完成。另外，署方已于 2000 年展开水管更换及修复计划，更换及修复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全港水管总长度约 7,800 公里，大部份在 30 年前左右敷设，整项计划估计费用约为 236 亿元。署方一直致力减少水管爆裂的宗数，2011/12 年度水管爆裂事件约为 300 宗，与高峰期的 2500 宗相比，已有明显的减幅。另一方面，由 2009/10 年起，署方不断加强公众教育，宣传节约用水，并推广使用节约用水装置，现时香港人平均的耗水量已渐见下降。

(五) 香港水资源：未来开拓新水源

就再造水方面，署方于昂坪及石湖墟进行的试验计划已经完成，确立了再造水用于非饮用用途的可行性，并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为上水、粉岭及新界东北新发展区供应再造水作出规划。

待计划实行后，预计香港每年可节省约 2 千 1 百万立方米的食水。此外，为配合环境保护署就后海湾排放物制订的「零排放政策」及新界东北新发展区的发展情况，石湖墟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扩展工程，署方正研究利用该项扩展计划，提升污水处理技术，使污水经过更先进的技术处理后达致接近再造水的标准，从而减少再造水的生产成本。另外，在海水化淡方面，署方已在 2007 年完成海水化淡设施先导研究，确立了在香港采用逆渗透海水化淡的技术可行性，同时证明生产的食水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饮用水标准。是项研究建议于将军澳兴建海水化淡厂，初期年产量约为 5 千万立方米，后期则可增至 9 千万立方米。署方会继续留意海外发展，期望能降低成本，务求在适当时间引入海水化淡这新水源。署方亦建议委聘顾问，就将军澳第 137 区兴建海水化淡厂及相关食水输送设施进行策划及勘查顾问研究，期望利用逆渗透海水化淡技术生产食水，再混和由传统食水处理厂所生产的食水，以补充港岛东、九龙东及将军澳一带居民的用水。顾问研究范围包括以下项目：

- 详细勘查拟议工程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并进行初步设计
- 策划和制定实施策略及时间表
- 环境、交通、排水及其它相关的影响评估
- 相关的工地勘测及其工地监管
- 海水化淡厂可供应香港总水量 5% 左右

海水化淡是香港持续发展的食水供应来源，为配合将来的土地发展，署方或会考虑兴建第二或第三间海水化淡厂，以增加香港其它地区的食水供应量。

(六) 打击非法取水

非法取水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最高罚款为 25,000 元并须缴付非法用水的费用。罪行如属持续性质，在干犯罪行期间须每天另处罚款 1,000 元。水务署现时双管齐下，透过侦测和检控工作及宣传和教育工作，来打击非法取水。署方已发信呼吁全港的物业管理公司共同打击非法取水，并藉此机会请各位议员提供协助，向市民传递打击非法取水的信息，并向该署举报怀疑非法取水个案。

5. 任国栋议员指出，不少位于红磡区内的旧楼最初是以井水冲厕。随着该区一带填海，水井被封，该类住户转将食水喉接驳至冲水系统冲厕，

惟最近收到水务署的通知，要求他们将冲厕系统接驳回咸水喉。由于有关工程耗费不菲，他希望署方能推出资助计划，协助他们改用咸水冲厕系统。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协调各部门，尽量缩短各项维修地下公共设施工程的时间。

6. 郑利明议员则垂询海水化淡厂所采用的逆渗透技术与传统炼石油技术有何不同之处，又水务署会否因使用海水化淡技术处理食水而大幅增加水费。

7. 张仁康议员赞赏署长作出完备而详尽的介绍，及认为该署就水管更换及复修工程所进行的咨询工作做得不错，惟上述工程往往于限期届满前才完工。他后来从水务署及顾问公司的工程师处得知，工程未能更早完成与承建商等候海外厂商运来零件有关。由于工程进度的缓急会直接影响附近的居民，故他建议署方设立赏罚制度，鼓励承建商尽快完工，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滋扰。

8. 黄以谦议员指出东江水供水工程十分浩大，为确保水质不受污染，内地须兴建密封水道，故工程造价高昂。他认为港人却不知道个中困难，未有珍惜食水，故他建议署方加强有关宣传。

9. 吴奋金议员指出，爱民邨在过往数年均曾出现水管爆裂及漏水事故，故建议署方制订指引及设立电话热线，供市民举报水管爆裂事件，以期能实时处理问题和减少浪费食水。

10. 劳超杰议员支持署方不断进行水管更新工程，以改善供水系统。然而，他希望署方于开展有关工程时，能及早通知该区区议员和受影响居民的代表，如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委会及管理公司等，因为工程前沟通不足只会惹来居民的反感和反对。他以红磡青州街海湾宿舍将进行咸水喉维修工程为例，指有市民曾去信有关工程公司查询数据，因不获回复而感到不满。

11. 陆劲光议员欲知道九龙城区已参加「优质食水计划」的大厦的数目。此外，他希望署方改善有关配水库在卫生和保安上的日常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推广在水塘钓鱼的活动及介绍申领牌照的资格和手续。

(会后补注：根据水务署的纪录，现时九龙城区已参加「优质食水计划」的大厦的数目为 207 幢。)

12. 萧亮声议员建议署方设立小区联络处，以便于突发事故如水管爆裂发生时，能迅速地通报该区区议员或受影响大厦的管理处。在再造水的问题上，他希望署方能考虑扩大「再造水」的用途，如饮用、冲厕、灌溉，或供食物环境卫生署作清洗街道之用。

13. 马署长一并响应议员的提问，重点如下：

- (一) 对于任国栋议员的意见，他指出基于用者自付的原则，水务署现时没有计划资助旧楼的业主更换咸水冲厕系统。然而，他指出发展局于数年前实施的「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曾资助符合资格的住户更换水管，有关业主可考虑向该计划提出申请，以便获得资助更换咸水冲厕系统；
- (二) 对于郑利明议员的提问，他指出海水化淡采用薄膜逆渗透技术，成本约为 12 元一立方米，而东江水供水则为 7 元一立方米。虽然前者成本较高，但随着通胀、人民币币值变化，以及海水化淡技术的改进，两者所需的成本可能日趋接近，故政府值得及早发展海水化淡技术。再者，他指出水费价格由政府内部水务帐目委员会统筹，调高水费与否，须考虑多项因素，如市民的负担能力及通胀等，故发展海水化淡不会直接引致水费增加。反之，署方会加强宣传，呼吁市民节约用水，他藉此吁请议员支持和协助宣传；
- (三) 他同意黄以谦议员的建议，表示会考虑利用旺角厂房内的临时水资源中心来加强有关内地投放于东江水供水系统的宣传，以提高市民节约用水的意识。待该署的旺角厂房迁至新界西后，新厂房将设立一个水资源教育中心，以作推广教育；
- (四) 一旦发生水管爆裂事件，水务署热线会不胜负荷。为解决有关问题及更有效地发放事故后停水或临时供水的信息，该署将透过其网页发放有关数据。稍后，该署还会研究透过手机计算机程序发放数据的可行性；

- (五) 由于以往受规划所限，本地仍未发展公共设施专用地带。为此，当政府于维修这类设于地下的公共设施时，难免须先进行掘地工程。为减少工程对市民及行车人士的滋扰，他认同不同政府部门于开展有关工务时须紧密协调，好让各项工程能紧接进行，尽快完成。由于有关的统筹工作由路政署负责，水务署会向该署反映议员的意见；
- (六) 该署会提醒承办商和顾问公司与区议员 / 市民保持良好的沟通，尤其在事故发生之后。此外，工地的指示牌上亦有详列驻场人员的联络电话，供市民查询工程进度；
- (七) 私人楼宇于参与大厦优质食水计划后，会获颁证书，而证书会张贴于大厦内。惟「三无」大厦因日常管理欠妥善，故较难参与有关计划。尽管如此，该署已与 9 个团体签署约章，以打击非法取水，另外又与一部分与水务工作有关的团体签署约章，透过他们来协助「三无」大厦改善其水质；
- (八) 配水库上盖康乐设施的管理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负责。然而，水务署于会议后会主动联络陆议员，进一步了解何文田配水库的管理问题，以便将其意见向康文署转达，以供考虑。水务署亦会向外加强宣传申领鱼塘钓鱼牌的手续；以及
- (九) 再造水方面，香港已掌握到新加坡将「再造水」变作可饮用水的技术。然而该国饮用「再造水」的比率只占 1%，其余大部分作工业用途，北京的情况也相若，加上有一派学说指出「再造水」或会存在药物残余成分，故该署现阶段不会将「再造水」发展为饮用水。反之，他赞同萧亮声议员的建议，认为可考虑以「再造水」清洗街道或作家居冲厕之用。

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

14. 王惠贞议员要求修订第二次会议记录的第 47 段，将「这既可保障医疗产业」改为「这既可促进医疗产业」。

15. 主席得悉众议员同意王议员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后，宣布经此修订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2/13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9/12 号)

16.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西九龙办事处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葛嘉明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屈伟扬先生出席会议，介绍该处本年度工作计划。

17. 廉政公署西九龙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葛嘉明女士表示该处计划在今年举办约 30 项地区倡廉活动和 600 次探访及防贪讲座，对象包括与选举有关人士、青少年、工商界、楼宇管理组织、公营机构及地区团体，预计可接触约 50,000 人次。她接着简介文件，重点如下：

(一) 宣传廉洁选举

为配合 2012 年立法会选举，该处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及宣传活动，包括举办法例简介会、编制数据册及单张、设立查询热线、透过网页及大众传媒宣传、以及安排流动展览车巡回全港各个选区；

(二) 青少年防贪教育

该处计划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以「诚信跨世代」为主题的倡廉活动，推广亲子教育及青少年德育。此外，该处将举办大专生诚信培训计划，将诚信教育纳入大专院校课程，并为初中学生制作新教材，以及举办互动短片及计算机动漫创作比赛；

(三) 工商界

该处将为在珠三角地区跨境营商的企业编印《粤港澳中小企业防贪指引》，为区内上市公司、专业人士及相关大学生举办董事诚信和专业道德培训课程，并为重点发展行业提供防贪教育服务，这些行业包括金融、保险、检测认证、建造、贸易、地产代理、物流、饮食及酒店；

(四) 楼宇管理

持续为法团、接获修葺令的大厦及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的大厦管理组织，安排倡廉讲座及提供防贪服务；

(五) 公营机构

向政府部门推介《管理利益冲突：政府人员诚信管理参考数据套》，并为多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诚信培训及讲座；以及

(六) 地区团体

透过举办逾百个探访及活动和「会晤市民」茶叙，收集市民对防贪教育工作的意见。

有关「诚信跨世代」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主要目的

- 强化亲子教育，协助父母培育子女正面价值观；
- 推广青少年德育，让年青人认识及明白贪污的祸害，且培养廉洁自律的品格；以及
- 加强地区人士对亲子教育及青少年德育的重视，齐心推广廉洁风气。

活动对象

- 幼儿园、小学生及其家长；以及
- 中学生

预计接触约 15,000 人

活动日期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

建议合作伙伴

合办机构：九龙城区议会、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

协办机构：九龙城区四个分区委员会、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九龙城区校长联络委员会，以及九龙城区家长教师会联合会

内容

学校

- 「亲子智多 Fun」互动游戏
- 「亲子德育锦囊」心声相悦计划
- 中学「I-Teen 全接触」廉政计划

地区

- 小区参与计划
- 流动展览车
- 诚信亲子研讨会暨地区活动闭幕礼

建议财政预算

整个活动的财政预算约为 76,000 元，建议九龙城区议会与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各支付一半。

18. 何显明议员十分支持廉署透过教育，向市民推广廉洁的信息，惟他希望该署能投放更多资源于推广廉洁的楼宇管理上，以解决楼宇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围标问题。

19. 萧婉嫦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郑利明议员均赞成何议员的意见，同样认为廉署与警方、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应加强合作，推广廉洁的楼宇管理文化，如由廉署及警方派员出席维修大厦的会议，向业主解释防贪及其它法例。

20. 陆劲光议员支持廉署推广防贪信息，惟认为该署应将资源集中在青少年、中学生和大学生身上，因为幼儿园生及小学生未必能理解防贪的概念。他指出由于今年为选举年，廉署应优先推广与选举有关的防贪信息。

21. 梁美芬议员赞扬廉署在过去 30 多年在防贪工作上成绩斐然。然而，她认为在过去大约 6、7 年间，该署的资源有被候选人濫用以攻击对手之嫌。她希望廉署检讨情况，作出适当的分工，集中打击贪污和贿赂的非法行为。至于选举期间候选人因填报资料出错，可考虑以行政手法处罚了事，无须再启动冗长的调查程序。

22. 葛女士感谢议员的意见，并对有关提问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一)在楼宇管理方面，该署的防止贪污处和小区关系处一直与市建局和房协有紧密的联系，向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的大厦法团提供相关的防贪服务，如就审批津贴申请、监察楼宇维修工程方面提供防贪意见。此外，廉署代表亦出席由市建局与房协所安排的简介会，向出席的法团、工程顾问和承建商讲解有关招标、甄选顾问及承建商、工程监督等环节需留意的地方。

- (二)她明白议员十分关注围标的问题,而该署亦从防贪角度就有关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建议法团要求顾问和承建商在投标时签署反围标条款,以公开招标方法邀请顾问和承建商等。房协与市建局亦会聘用独立顾问,为参加「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的法团评估工程费用,而廉署则会为楼宇管理组织,包括新成立或收到修葺令的法团等安排讲座,以解释防贪法例。她呼吁议员将此信息传达给所属区内的楼宇管理组织。
- (三)对于陆议员的意见,她解释廉署一直为中学及大专学生举办不同形式的防贪教育活动,宣传反贪信息,本年度亦会继续在有关方面投放一定的资源。至于本年度以亲子教育为主题的活动,旨在让孩子从小建立正面价值观,令他们于日后能抗拒贪污的引诱,长远培育青少年廉洁自持的品格。此外,有鉴今年是选举年,该署已计划向候选人及其助选成员举办简介会及派发选举资料册,剖析选举期间常遇到的问题,并提醒有关人士防贪法例的要点。
- (四)对于梁美芬议员的意见,她解释廉署作为一个执法机构,有法定责任按既定的程序和法例,跟进和调查任何涉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指控。而根据《廉政公署条例》第 13B 条,若有人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廉署人员,即属犯罪。至于有议员曾向该署反映,廉署不应浪费人手调查一些只属填报选举申报书、选举捐赠等的轻微错误,该署于收集有关意见后曾向有关当局作出反映,并于去年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相关修订。她举例说,根据新增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候选人在所申报的选举开支或捐赠倘出现错误或虚假陈述,在符合相关规定,例如不超过订明误差限额及总选举开支上限的情况下,可在收到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的通知 30 日内作出修订。

23. 主席感谢廉署代表详尽的解答。由于九龙城区以私人楼宇为主,而法团及大厦的管理维修所牵涉的利益亦非常庞大,故他希望廉署增强对业主立案法团的支持。最后,他在征询议员意见后,宣布九龙城区议员一致支持拨出 38,000 元予廉署,以举办「诚信跨世代」倡廉活动。

简介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0/12 号)

24. 主席欢迎发展局辖下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专员凌嘉勤先生、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副专员何永贤女士及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高级城市规划师黎万宽女士出席会议，简介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

25. 发展局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副专员何女士就有关计划作出简介，重点如下：

背景

- 过去 10 年(2000 年 2010 年)，核心商业区供应由 820 万平方米升至 860 万平方米(4.3%)，其间观塘及九龙湾升幅达 237%；
- 国家「十二五」规划亦支持香港巩固其作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并发展成为国际资产管理和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为维持香港的地位和长远发展，稳定而充足的优质办公室供应至为关键；以及
- 2011-12 年财政预算案提到，为提升竞争力，政府必须维持稳定及足够的甲级写字楼供应，并更积极地进行土地用途规划、城市设计和地区改善，以及提供更便捷的交通网络，发展新的优质办公室群。

已采取的政策措施

- 城市规划委员会自 2001 年起把合适工业地区改划为「商贸」地带，促进转型，于 2010 年 4 月更推出鼓励活化工厦的措施及主动出售商业 / 商贸用地。

观塘及九龙湾活化工厦的进展

- 观塘及九龙湾有 68 公顷「其它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地带，于该地带内的办公室总楼面面积由 2000 年的 40 万平方米升至 2010 年的 140 万平方米；以及
- 截至 2012 年 3 月，地政总署已根据活化工厦措施，批出 21 宗位于观塘及九龙湾的工厦整幢改装或重建申请。这些工厦改装或重建后的主要新用途包括办公室、食肆、零售和服务行业，以及酒店。

计划概念

有关概念主要由四个元素带动，即连系(Connectivity)、品牌(Branding)、设计(Design)、多元发展(Diversity)，统称为「CBD2」的综合策略：

(一) 促进连系

- 连系启德商业 / 商贸发展区，拟议的两个行动区及九龙东商业区
- 经现有地铁线及沙田至中环线连系其它商贸区
- 当局已于 2012 年 2 月就单轨列车系统及其它环保连接系统方案咨询公众
- 研究改善行人连接系统，使之接驳海滨，以便市民享用海滨设施，并鼓励及协助私人机构提出发展方案

(二) 推展设计与品牌

- 优化街道景观及绿化设施
- 提升现有休憩空间
- 发展长约 11 公里的海滨长廊，以接驳马头围至油塘
- 于九龙湾的建造业议会训练场地前址，设立一座零碳排放建筑物及预留休憩空间

(三) 推广多元化用途

- 观塘避风塘可设水上运动 / 船舶设施

计划方案

行动区 1(海滨道重建地盘)

- 研究将现有的废物回收中心及验车中心迁往其它地点，以腾出约 6.4 公顷的政府土地，发展全新的活力枢纽。

行动区 2(观塘渡轮码头海旁发展地盘)

- 于巴士总站加设上盖，以辟设公共休憩空间及户外表演场地。发展项目内将兴建环保连接系统的车站，以加强连系。

其它政府土地(九龙东内九幅未发展或未全面发展的政府土地)

- 一 提供空间配合地区转型，将九龙湾及观塘打造成充满活力的优质商业区的目标。

26. 副专员何女士总结，于推行「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时，除须解决交通接驳问题外，还须面对区内工业大厦业权分散等问题，故发展局于2012年2月成立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由多类专业人士组成，负责督导和监察香港这项极为重要的策略性发展。

27. 李慧琼议员支持政府藉「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增加写字楼供应，惟更希望九龙东办事处进一步研究将发展范围扩大，以涵盖九龙城区，包括旧机场邻近区域。她认为在历史角度或地理上，启德机场属于九龙城区，且九龙城区部分区域亦位于计划涉及的起动范围，故政府于发展旧机场的同时，应一并发展九龙城区。

28. 萧婉嫦议员对有关计划未有包括九龙城区表示失望。她指出九龙城区议员于本年2月23日的区议会会议中，一致议决并要求发展局将九龙城区，尤以龙城、土瓜湾及红磡旧区纳入「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发展范围。有见土瓜湾及红磡区内亦有很多任务厦可作发展商厦之用，她希望政府应持公平态度，于发展观塘区及九龙湾的同时，亦研究上述计划的可行性，及将单轨列车系统由观塘延展至九龙城一带，以便九龙城居民进出启德区。

29. 萧妙文议员指出，香港为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但写字楼面积只达伦敦写字楼面积的十分之一，故赞成政府增加写字楼土地的供应。他又垂询有关单轨列车载客量的资料，如车卡数目及节数，并认为单轨列车系统不应只用作观光工具，因为若九龙东将来大建写字楼的话，在该区上班的市民便极需足够的交通配套。此外，他不赞同政府将观塘连接桥建至40米至50米高，以便趸船进入避风塘。反之，他建议在鲤鱼门附近建造一道防坡堤，以解决趸船避风的问题。此外，他认为观塘区的环保连接系统，应沿敬业街兴建，因为该走线对交通影响较少，且局方可考虑覆盖敬业街附近的明渠，用以兴建公园或铁路。最后，他建议政府降低对商厦车位比例的要求，以加快将工厦改作商厦之用。

30. 杨振宇议员希望局方能考虑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意见，将九龙城区如土瓜湾、红磡等地纳入计划之中，否则区内居民无法享受启德发展的成果。

31. 任国栋议员建议局方于启德发展项目中，研究预留地方作马拉松运动之用，并兴建残疾人士宿舍或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因区内欠缺相关设施。由于将来搬进启德发展区的人口达九万之多，他希望政府考虑加强观塘及九龙城区的公营医疗服务，以应付居民的需要。

32. 潘国华议员希望局方在未来的咨询工作或日后的筹备工作中，考虑将龙城和土瓜湾纳入「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并研究以单轨列车系统连接九龙城区，以惠及该区居民。他又提到因兴建沙田至中环线，政府将收回不少位于土瓜湾区及龙城区的休憩用地，故希望局方尽快完成有关海心公园的改善工程。最后，他从一些数据得悉，一些趸船因未能进入观塘区的避风塘而转驶至土瓜湾区避风塘，加重了后者的负担。他忧虑这情况或会影响土瓜湾区对开海域的水质，故希望局方再讲解有关兴建连接桥的安排。

33. 王惠贞议员赞成政府成立九龙东发展办事处，以专责处理「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并认为此安排有助议员更有效地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见。她认为有关计划对香港整体发展影响至深，惟认为从位置划分的层面及区域经济和发展方面考虑，政府应一并将龙城区、土瓜湾区及黄大仙部分地区纳入整体计划内，以加大整个发展平台，不应因行政区域所限而忽略位于九龙西的九龙城。至于接驳系统方面，她认为局方应将单轨列车的走线延展至土瓜湾一带，此举不单可直接连系启德发展区及土瓜湾区，且能纾缓太子道东的交通压力。最后，她欲了解九龙东发展办事处与启德办事处的分工和职能。

34. 黄润昌议员对「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只规划启德发展区，却不包括九龙城旧区表示失望。他认为政府应听取议员的意见，重新考虑将九龙城区纳入计划之中，并研究如何以交通系统接驳九龙城旧区及启德发展区。由于近日有报道指单轨列车将不会接驳土瓜湾区，他希望局方能作出澄清。

35. 莫嘉娴议员转述专家的说法，指香港缺乏甲级商业的写字楼和酒店，故她明白政府须把九龙湾发展为商业中心。然而，她认为政府应有长远的规划，以免于起动九龙湾和观塘一带后，因仍未能满足市场对写字楼的需求时，才回头发展九龙城。

36. 杨永杰议员不满发展局不将单轨列车延伸至土瓜湾区，并希望局方重新研究以单轨列车接驳启德发展区与该区的可行性。此外，他指出「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促使观塘及九龙湾一带的工业大厦的租金飙升，严重打击于该区设置办公室而规模较小的公司。他希望政府研究方案，协助这类公司继续营运。

37. 彭晓明议员认为香港的运动设施一向不足，故希望发展局考虑在海滨长廊加入单车径或水上运动的设施，以举办一些滑水比赛或表演等，从而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外来游客。

38. 张仁康议员认为单轨列车若不经九龙城区，将令该区居民对计划欠缺归属感，故希望发展局在规划单轨列车系统时，尽量将九龙城区纳入路线范围内。

39. 郑利明议员认为「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与英国的金丝雀码头计划类似，惟英国的单轨列车系统于过往 30 年期间衍生不少问题，如维修和噪音等。因此，他希望当局汲取英国的教训，认真考虑利弊后才研究是否在本地产发展单轨列车系统。

40. 吴奋金议员指出九龙城、土瓜湾及红磡一带的设施均十分残旧，交通配套亦嫌不足，故希望九龙东发展办事处于听取九龙城区议员的意见后，能考虑将计划扩展至土瓜湾及红磡区。

41. 潘志文议员希望发展局因应九龙城旧区情况作整体性的规划重建。他认为现时九龙城区的路面交通已呈饱和状态，若再于区内兴建单轨列车，将占用区内更多行车路，使交通更为挤塞，且影响紧急救援工作及衍生噪音问题。他以土瓜湾区内一段东九龙走廊天桥为例，该天桥所造成的空气污染及噪音问题，严重影响该区的居民，致使有居民提出拆卸天桥的要求。为此，他认为政府应先做好九龙城区的规划重建，并彻底咨询居民的意见，才考虑是否于区内兴建单轨列车系统。

42. 李莲议员认为九龙城区的贫富悬殊情况越趋严重，土瓜湾更予人老旧区的印象，故希望政府藉有关计划发展九龙城区，并将新元素注入该区。

43. 发展局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筹备小组)专员凌嘉勤先生感谢议员提出宝贵的意见，并作出响应，有关重点如下：

- (一) 政府向来以公平原则规划 18 区的发展，香港首个「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正是在九龙城区成立。日后这平台将推出重建计划大纲，全面检视更新九龙城区的策略等方面的事宜，故政府从没忽略或遗忘九龙城区的发展；
- (二) 九龙东发展办事处乃根据特首的施政报告而设立，目的是要集中资源，促进观塘和九龙湾两个前工业区的转型，并连同启德发展区，为香港营造另一个商业中心区，以配合香港未来的发展，从而惠及全港市民。由于每个研究均须设定重点范围，故当局将先着手研究观塘和九龙湾商贸区的转型情况；
- (三) 启德办事处主要集中进行工务工程，继续推动已规划好及大众支持的工务工程；九龙东发展办事处则研究如何利用启德发展及九龙湾和观塘商贸发展的机遇，营造一个新的核心商业区，故研究范围亦会包括启德，惟不会影响该区已开展的工务工程；
- (四) 该局会细心考虑连接桥的高度会否影响现时土瓜湾避风塘等问题；
- (五) 九龙东发展办事处会继续研究单轨列车系统和海滨长廊的发展方案，并集中资源发展 11 公里的海滨长廊。然而，长远而言，政府希望能在维多利亚港两岸建造连绵不断的海滨长廊；
- (六) 响应黄润昌议员有关单轨列车系统的报道，他指该报道乃引述发展局刚刚递交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文件，与呈交九龙城区议会的文件相同。关于单轨列车系统的方案，政府目前仍在进行咨询。政府初步提出的方案，没有把这系统延伸至九龙城和土瓜湾，而该局亦曾派员向九龙城区议员解释个中原因。局方会全面考虑咨询期间收集的意见，包括刚才有议员提到旧区的道路能否容纳有关系统及系统引致的噪音问题如何解决等，始决定是否落实方案；

(七)「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的复杂性可能更高于伦敦金丝雀码头计划，因为后者范围较细，地权亦已统一，于落实地铁系统接驳的交通问题后，便能较顺利地开展计划。相反「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所涉的土地多属私人拥有，其上亦已建有不少建筑物，故发展难度较金丝雀码头计划更大；以及

(八)「起动九龙东概念总纲计划」旨在改善整体操作效率和空间的安排。九龙湾及观塘为传统的工业区，政府最初作出规划时以发展制造业为主，但制造业的操作形式与服务业完全不同，人流亦有异，故政府于重新规划时须改善整个行人环境，才能改善整区操作空间的效率及使区内商户得益。

44. 主席总结说，九龙城所有区议员均赞同计划的大方向，但他们非常关注启德的发展能否活化九龙城旧区，以达致新旧区共融。他认为启德发展区为九龙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希望九龙东发展办事处能研究将九龙城纳入计划的可行性。

拐子佬南下猎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12 号)

45. 主席欢迎九龙城区指挥官黄瑞发先生参与讨论。他指出保安局与警务处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1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接着，他请提交文件第 31/12 号的黄以谦议员简介文件内容。

46. 黄以谦议员简介说，3月初报章广泛报道有儿童怀疑被内地南下人士拐带，致使其服务的 41 区校网的家长惶恐不安。他续请警务处代表回答以下 3 个问题：(一)调查怀疑拐带儿童事件的进度；(二)政府有否与内地合作，以实际行动打击拐带儿童集团；以及(三)席上文件提到的 4 宗怀疑拐带儿童的举报，涉案儿童最终能否寻回。

47. 黄指挥官回应指，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警方共接获 4 宗「拐带儿童」的举报(即拐带 14 岁或以下的儿童)，涉案 4 名儿童均被寻回。4 宗个案中，3 宗涉及父或母把子女带走和离家出走个案，只有 1 宗涉及陌生人。有关个案牵涉一名男子于 2010 年 4 月在深水埗一公园带走 1 名两岁女童，警方同日在公园附近寻回该女童及拘捕涉事男子，受害女童没有受伤。最终，该男子被控拐带及非礼，罪名成立，判监 3 年。他续指警方一向非常

重视失踪或拐带案件，并会根据既定的程序彻底跟进有关案件，尤其涉及儿童或青少年的个案。若涉案者为 12 岁以下的儿童，警方必定立即将案件交由刑事单位跟进，务求集中资源，尽快破案。有关今年 3 月 7 日，3 名喇沙小学低年级学生在前往乘搭保姆车途中，遇到 1 名中年陌生男子邀往「饮茶」，该男子没有向 3 名学童作出任何侵犯行为，亦没有试图把他们带走。有关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警方已在学校附近加强巡逻。警方亦透过 8 位驻于区内小学及中学的学校联络主任，向学校及家长解释情况，以减少校园罪案。在罪案情报交流上，警方定期与广东省公安局举行会议，藉着与内地执法机构保持紧密的联系，来打击内地和本港的犯罪活动。黄指挥官响应黄议员最后一条问题时表示，据他手上的记录，除上述 4 宗案件外，未有发生其它儿童失踪的个案。他最后更向议员派发「2012 年度九龙城警区警务工作计划」，供其参考，并指警方首要的行动项目，均与打击青少年罪行有关。

48. 由于没有其它议员就此议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关注家用石油气大幅加价 抗议石油气价格加多减少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2/12 号)

49. 主席表示环境局因公务未能调派人手出席会议，惟该局已备悉有关议员的意见，并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第 32/12 号的杨永杰议员简介文件内容。

50. 杨永杰议员指出，乐民邨的居民因受邨内供电设施所限，在日常生活中，只能使用石油气。面对石油气价格显著上升，居民煮食所须支付的石油气费用较使用煤气的住户高出一倍，故他希望政府管制石油气商的利润，以减轻该区居民的负担。

51. 吴奋金议员指出，由 2009 年 2 月至今，家用石油气价格的升幅为 48.2%，远高于通胀幅度，爱民邨的居民亦在无选择的情况下被逼选用石油气。他同样希望政府立法规管石油气价格，并要求石油气商于宣布加价前，能预早通知市民，让他们有足够时间通知油公司其加价前已使用石油气的报表度数。长远而言，他则希望政府可让公屋住户自由选择使用石油气或煤气。

52. 主席请秘书向环境局转达议员的意见，并促请有关部门决策局尽量派员出席日后的会议，直接与议员讨论。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议后，向环境局及房屋署转达议员的意见，以供考虑和跟进。)

争取兴建「九龙新海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3/12 号)

53. 主席欢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冯品聪先生及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林秀霞女士出席会议，参与讨论。接着，他请提交文件第 33/12 号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54. 萧婉嫦议员以代表身分作出简介。她希望政府于发展中环一段新海滨时，能尽快开展九龙一段海滨长廊的计划。为此，她重点阐释文件有关民建联对维港中心至海心公园段海滨长廊的短、中及长期发展的建议。

55. 助理秘书长冯先生简介发展局建设维港两岸海滨的工作：

背景：

政府致力保护、保存及优化维港两岸的海滨。行政长官在 2008 至 2009 年度及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施政报告内，一再强调须美化维港，把维港两岸打造成国际级的海滨区域。发展局亦致力推动优化海滨的工作，改善海滨的畅达性，透过有效的资源分配，并视乎海滨土地的实际情况，逐步建设维港两岸的海滨长廊，供市民享用。为兴建朝气蓬勃、绿化、畅达及可持续发展的海滨，局方以前共建维港委员会就维港两岸「22 个行动区」的建议为蓝本，制订整体规划及策略，按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分短、中、长期逐步推行。

短期

- 马头角休憩用地 —

康文署正规划马头角休憩用地工程项目，将海心公园、浙江街休憩用地及连接浙江街休憩用地与海心公园的一段浙江街尾段路段合并发展，发展范围包括区议会文件第 33/12 号提到的「烂地停车场」。康文署曾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咨询议员的意见。建筑署现已进行设计工作，待完成大纲设计后，康文署会再咨询委员会关于设计方面的意见。

- 启德发展 —

整个发展计划将提供约 11 公里的海滨给公众享用，位于前观塘公众货物装卸区的观塘海滨花园第一期已于 2010 年 1 月开幕，第二期工程亦在筹备当中。启德跑道公园第一期及邮轮码头上盖的园景平台工程，若顺利获得拨款，可于 2013 年开放给公众享用。

中期

- 汽车渡轮码头 —

运输署得悉在建造中九龙干线期间，九龙城客运渡轮码头的其中一个泊位及附近马头角公众码头须要封闭，以便进行工程。路政署的顾问公司建议在空置的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作出适当的改动，以临时替代受影响而需封闭的其中一个泊位及马头角公众码头。

- 汽车验车中心 —

运输署在 2009 年已将验车的等候区沿海旁挪移 4.3 米，以便新建的海滨长廊可连接景云街及旧汽车渡轮码头。长远而言，搬迁整个土瓜湾验车中心需要合适的地方及财政拨款兴建替代的验车中心，并须咨询新验车中心所在的当区区议会等。规划署及运输署已积极寻觅合适的地方兴建新的验车中心。

- 污水处理厂 —

局方已将议员所提出将污水处理厂边界向后移、置于地下或搬迁的意见转交渠务署考虑。

长期

- 青州英泥码头 —

当局曾与该码头的拥有人进行磋商，但此类磋商需时进行，因为当中涉及复杂的事宜。

- 翔龙湾的变电站 —

翔龙湾前方的海旁用地为私人拥有，虽然在分区计划大纲图中，该处已规划作海滨长廊用途，但有关发展须视乎土地拥有者的意愿而定。

56. 李慧琼议员促请局方尽快落实海心公园附近的扩建工程，并定期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收回青州英泥码头工作的进度。最后，她垂询局方有关搬迁土瓜湾验车中心的具体计划和时间表。

57. 潘国华议员欣见局方积极发展海滨长廊。然而，他指出因要进行沙田至中环线工程，区内不少公园被永久或暂时收回，公园用地因而大大减少，故他促请局方尽快搬迁土瓜湾验车中心，以腾出地方发展休憩用地。

58. 何显明议员赞成兴建海滨长廊，惟忧虑海滨长廊附近海域的水质受到影响。他尤其指出翔龙湾死角位水质很差，故希望局方能积极研究改善该处的水质问题。

59. 张仁康议员表示，西九新动力向来十分关注海滨长廊的建设。他希望局方以新思维和新方法，藉兴建行人天桥或于海上设浮桥，使该处的交通畅通无阻。

60. 助理秘书长冯先生感谢议员的宝贵意见，并对有关提问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一) 局方会就青州英泥码头的事宜适时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进度；
- (二) 局方会视乎海滨土地的实际情况，积极拓展维港两岸不同的海滨长廊发展项目；
- (三) 改善海滨长廊附近海域的水质虽不属于发展局职权范畴以内的工作，但他会将何显明议员的意见转达有关政策局或部门作考虑；
- (四) 赞同张仁康议员的意见，认为可在发展海滨长廊时考虑加入崭新的元素。

有关海心公园扩建工程及搬迁验车中心的进度，他会留待康文署和运输署的代表作出补充。

61.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表示，建筑署正开展马头角海滨休憩用地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将于5月7日举办马头角海滨休憩用地价值管理工作坊，届时会邀请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以表达意见。待收集了工作坊参加者的意见及拟订大纲设计后，康文署代表会进一步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62.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樊容权先生则表示，运输署与规划署仍在继续跟进搬迁土瓜湾验车中心的事宜。

要求鼓励电讯商以光纤覆盖更多区域 让市民能享受更优质的上网服务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4/12 号)

63. 主席表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惟该局已备悉有关议员的意见，并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3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第 34/12 号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内容。

64. 吴宝强议员以代表身分补充说，一些九龙城区的居民，因电讯商仍未于其居住的大厦敷设光纤宽带接达设施，故只能使用电话在线网服务，大大影响其就业或学习的竞争力，长远而言，这将妨碍社会的流动性。为此，他希望政府于现阶段订定工作时间表，鼓励甚或规管本地电讯商，要求他们尽快于区内大厦提供光纤宽带接达服务。

65. 主席请秘书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转达议员的意见，以供考虑。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转达议员的意见，以供考虑和跟进。)

其它事项

66. 主席报告，职业训练局最近致函九龙城区议会，邀请其成为玩具造型设计比赛的支持机构，秘书亦于会议前，将有关邀请信送交各位议员阅览。主席于咨询议员及得悉议员一致同意后，请秘书处回复职业训练局有关区议会的决定。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议后已妥善跟进有关回复。)

下次开会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由于没有其它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6 时 1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6 月